

中介卷走社保费，挂靠企业不肯续保；个人借挂靠骗企业薪资、福利——

【焦点关注】“非员工”挂靠企业缴社保，谁占了谁便宜？

“虚构劳动关系骗取城镇职工参保资格，驳回黄安宁续缴社保请求.....”8月14日，黄安宁不仅没追回2万多元的社保费，还收到了大连市甘井子区劳动人事仲裁委员会的败诉判决书。

49岁的黄安宁在大连经营一家小型办公用品商店。去年初，通过中介她将社保挂靠在大连某文化传播公司。今年3月，中介公司“跑路”，她去大连市人社局网上办事大厅查询，传播公司为她缴纳的社保仅缴到去年4月，并且不予以续保。

黄安宁的经历并非个案。近年来，一些劳动者通过中介机构挂靠的方式，支付一定服务费获得某企业“员工身份”来代缴社保。然而，纠纷时常发生：中介卷走个人社保费，挂靠企业不肯续保；个人假借挂靠骗企业薪资、福利.....

每月多缴521元，竟能省下6万元？

“如果挂靠成功，能省6万元。”戴上花镜，点开手机计算器，黄安宁熟练地算了起来。

2017年，大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81884元，由于社保缴费基数下线是社平工资的60%，即每月为4094元。在大连，城镇职工个人养老保险、失业保险、医疗保险的缴费比例分别是8%、0.5%和2%，因此黄安宁个人部分需缴纳430元，同时她还要缴纳单位部分18%的养老保险、0.5%的失业保险、0.5%的工伤保险和1.2%的生育保险、8%医疗保险，共计1155元，每月通过中介共缴纳城镇职工社保费1585元。而当地灵活就业人员每月则需缴纳社保费1064元(包含20%的养老保险和6%的医疗保险)，相当于挂靠后每月多缴521元，而两者领取的养老金数额相当。

黄安宁之所以选择挂靠是为了提前5年拿到养老金。根据规定，城镇女职工50岁即可办理退休，作为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的女性劳动者，领取退休金的年龄为55岁。

“按每月缴1064元计算，5年下来就能省6.38万元。”黄安宁告诉记者，48岁之前她一直将社保挂靠在侄子经营的公司，后来公司倒闭，她便在网上找代缴社保的中介，结果被骗了13个月共计2万多元的保费和650元挂靠费。

记者在网上搜索“社保代缴”，发现相关结果达1520万条，充斥着各种提供社保挂靠服务的中介广告。联系上一家声称有着15年社保服务经验、累计服务100万人次

的中介后，其客服告诉记者，社保挂靠有4种情况，自由职业者想享受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待遇，长期居住地和户籍所在地不在一处，孕期女职工想享受生育津贴，女职工想提前5年退休早拿养老金。除了要缴纳个人和企业的社保费，还要支付服务费，挂靠1个月100元、3个月200元、6个月360元、1年600元。

那么，社保挂靠违法吗？

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，用人单位应自用工之日起30内为其职工向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保登记。未办理社保登记的，由社保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。辽宁青松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金海表示，虽然没有明确的法律禁止用人单位为“非员工”缴纳社保费用，但挂靠过程中，企业会伪造工资表和单位员工花名册等劳动关系材料，这些是违法行为。

挂靠企业面临被骗薪资的风险

现实中，不只像黄安宁这样的挂靠者会被中介骗财，承担断缴风险。被挂靠的企业也会面临被“非员工”骗取薪资、福利待遇的风险。

“造假的挂靠材料做得太真，拿到法庭上反而成了不利证据。”4年前，沈阳某物流公司总经理张一鸣遇到一件窝心事，公司大客户求他挂靠一名“非员工”，帮缴1年的五险，费用由其个人承担。为了公司发展，张一鸣应允，并找到人事专员，不仅伪造了考勤表、社保新增参保职工申报表、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变更申请表、社保个人信息登记表、职工连续工龄视作缴费年限审批表等一系列材料，为降低人社部门处罚风险，他甚至让这位“非员工”来公司储存指纹信息。那时他发现这位“非员工”已怀孕。

8个月后，这位“非员工”以公司未签订劳动合同为由索要经济补偿金以及生育津贴，共计4.74万元。最后，由于既没有委托代缴社保协议，也说不清这位“非员工”不是自己公司的员工，张一鸣的企业败诉而终。

“个人和企业都有被骗的风险。”辽宁百联人才管理公司总经理郝红宾说。按规定，社保代理企业在工商部门取得营业执照后，还需在当地人社局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。然而，业内的代理企业尤其是个人多数手续不全。当企业注销或个人“跑路”后，劳动者很难追回社保费。另外，挂靠者认为挂靠行为“拿不上台面”，多半不敢主动维权，这也助长了不良中介的气焰。

张一鸣告诉记者，像这位“非员工”这样假借社保挂靠骗财的现象在其他企业也时常发生。一些挂靠者挂靠成功后要求公司负责其就业、工资、福利、医疗、工伤及人身意外等。即便他们不想骗财，但一旦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，也会给企业带来不

良后果。

### 切勿违法参保

“谁又能占了谁的便宜呢!违法的事怎么‘算计’都吃亏。”王金海发现，一些劳动者错误地认为，社会保险法并没有禁止用人单位为非本单位职工缴纳社保费用，这种行为属于职工和企业自愿。然而，根据《社会保险法》规定，以欺诈、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保待遇的，由社保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，处骗取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。

“不仅会面临行政处罚，骗取社保待遇情节严重的企业，还可能被追究刑事责任。”王金海说。伪造单位员工花名册和工资表等造假行为经不起查验，这种骗保行为有可能被纳入失信黑名单，给企业经营发展带来不必要的麻烦。

“花了‘全额’的钱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却没能领到养老金，岂不更亏。”郝红宾表示，目前行业内的中介公司鱼龙混杂。挂靠的小企业中，人力资源工作人员多兼任会计，事多繁杂，极有可能出现断缴、漏缴的情况。他提醒，参保者切勿选择违法途径参保。随着社会征信系统的完善，参保人骗保失信，也会对其个人发展造成不良影响。

刘旭